附件2

“中国创翼”2023年自治区创业创新大赛参赛承诺书

**大赛组委会**：

本公司（团队、个人）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自愿参加2023年自治区创业创新大赛，并已详细阅读了解了比赛规则、须知及要求，能自觉遵守大赛规程等相关事项。

2.参赛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家产业政策，不存在所有权、知识产权等权益争议。存在相关权益争议的，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3.保证所提交的参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和完整，承认大赛组委会资格审查及材料复核结果，如存在虚假信息，甘愿接受大赛组委会任何形式的处理决定，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，所提交的所有材料不要求退还。

4.参赛选手提供的姓名、照片和视频等所有个人资料，准许大赛组委会用于本次大赛的广告宣传，包括但不限于电视、报刊、杂志、广播及互联网等。

5.授予大赛组委会自项目提交之日起两年内，以大赛宣传为目的，以各种方式、方法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或授权第三方复制、出版、展示、修改、传播、汇编、录音录像和所有通信网络上在线使用等权利。

6.清楚并同意举办方（含评委）使用、公开参赛选手提供的参赛项目计划书等相关信息，无需征得提供者同意。大赛组委会对参赛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，履行必要保密措施，但在评审过程中仍有信息泄露的，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7.保证参赛主体资格合法、合格，参赛选手身心健康，如存在不合规问题和潜在健康隐患，大赛组委会可随时取消承诺人参赛资格。

8.严格按照投融资的法定条件，提供真实、有效的融资项目所须印证资料，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而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9.本公司（团队、个人）清楚并同意由 等 名同志代表本公司（团队、个人）参加大赛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/团队（个人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